

兵役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51 號

第 十 六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：

一、現役：以徵兵及齡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，徵集入營服之，為期一年，期滿退伍。

二、後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除役時止。

前項所定役期，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。